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

原告 金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信

訴訟代理人 蔡淑美律師

被告 日商・改源製藥株式會社 (KAIGEN PHARMA CO., LTD
.)

法定代理人 中桐信夫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蕭秀玲律師

被告 台灣希比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山中貴裕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蕭秀玲律師

王信仁律師

複代理人 沈佩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湘茹